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及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得依其專業領域特性，應依下列原則開設職場實習課程：

(一)暑(寒)期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一至三學分，研究所開設一至三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一學分以四週或不低於一百六十小時為原則，依各系規定辦理。

(二)學期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九學分以上，研究所開設二至六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十八週或不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三)學年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十八學分以上(每學期各九學分)，研究所開設四至十二學分(每學期各開設二至六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三十六週或不低於一千四百四十小時為原則。

(四)專案實習課程：

1. 本要點所稱專案實習，指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任務、專業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
2. 開設二至三學分之專案實習課程，畢業前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3. 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本校教師之專案計畫，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且每計畫以四位學生參與為限。
4. 專案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專案實習成績 = $\sum Si \times Ti$ / 實際實習時數 (Si：單一機構實習成績；Ti：單一機構實習時數；實際實習時數 $\geq$ 三百二十小時)。專案實習成績，教師最遲應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前繳交。

(五)有關境外生(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修習第一款至前款職場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1. 職場實習課程每一學分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2. 單一學期職場實習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或實習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
3. 畢業學分中，職場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或實習時數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前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得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及五專部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得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本校選課準則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職場實習課程任課教師需協助規劃實習課程內容、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事宜、實習中輔導與評估及實習後成效評估，另依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五、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及核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依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職場實習課程檢核表內容者，得支領鐘點費。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於實習課程完成後，將實習授課教師鐘點清冊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審核，符合規定者送教務處核發鐘點費。

(二)職場實習課程鐘點時數不併入教師當學期超鐘點計算，以加發鐘點方式核發。如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計入基本時數之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鐘點時數，不得再支領職場實習鐘點費。

(三)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課程鐘點時數每學期合計，每位教師每週以三小時為限；暑期實習課程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週以二小時為限。各類職場實習課程鐘點費核算方式如下：

1. 暑期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至多發給八週。
2. 學期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至多發給十八週。
3. 學年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至多發給三十六週。
4. 專案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一小時計，至多發給八週。

每生教師鐘點費公式=0.1×8週×教師指導時數/實際實習時數。

(四)各類職場實習課程遇學生停修，依教師輔導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教師鐘點費。

六、日間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修習職場實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

(一)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並免繳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實習課程期滿由各系所自行提供實習名單予財務處出納組辦理雜費減免金額退費作業。

(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返校修習其他課程(含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修習暑期實習課程及暑期開設之專案實習，得免繳納學分費。

七、日間部研究生修習職場實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一)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

(二)於暑假及寒假期間修習暑(寒)期實習及專案實習課程者，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得免繳納學分費。

八、進修部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修習職場實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

(二)於暑假及寒假期間修習暑(寒)期實習及專案實習課程者，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得免繳納學分費。

九、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